阳光服务 创造价值

95595 www.cebbank.com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共享阳光·创新生活

股票代码:002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王爱军签署《投资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50 万元收购王爱军持有的江西翔鹭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12,500万元,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放弃认购本次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江西翔鹭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西翔鹭29,2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3.1875%股权),王爱军持有江西翔鹭10,7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6.8125%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8年11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王爱军签署《投资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50 万元收购王爱军持有的江西翔鹭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12,500万元,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放弃认购本次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江西翔鹭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西翔鹭29,2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3.1875%股权),王爱军持有江西翔鹭10,7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6.8125%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10%股权和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12,500万元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与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王爱军签署《投资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50 万元收购王爱军持有的江西翔鹭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并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12,500万元,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爱军

王爱军,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62124197303******,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工业园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7、主营业务:钨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标的为王爱军持有的江西翔鹭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并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翔鹭增资人民币12,500万元,江西翔鹭少数股东王爱军放弃认购本次增资,该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二)截止2018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16,598.64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序列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2	王爱军	13,475	49%
合计		27,500	100%

(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序列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75	73.1875%
2	王爱军	10,725	26.8125%
合计		40,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48,502,600.26	15,850,331.88
总资产	356,701,039.36	248,988,304.31
总负债	190,714,632.01	86,850,186.06
净资产	165,986,407.35	162,138,118.25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2,304,302.43	124,673,082.14
营业利润	2,869,990.77	-15,228,695.29
净利润	2,661,593.82	-11,834,95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227.57	23,838,206.23

以上2017年度数据摘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3320061号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王爱军(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成交金额:甲方应当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转让予乙方。本次收购对价结合目标公司历史业绩、经营效率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2,750万元。此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同意放弃其就本次投资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2、支付方式及分期付款安排: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375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股权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50%(即人民币1,375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且乙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4、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1)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履行完毕包括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在内的所有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符合乙方要求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章程(修订本)均已得到适当有效签署,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其本次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文件;2)从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日,甲方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3)甲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协议及其附件或协议提及文件要求甲方于股权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4)自资产负债日至股权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5)自资产负债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拥有的包括铁苍蓉矿区采矿权在内的所有资产无任何严重不利的变化;6)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采矿权等全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目标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7)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答署的确认上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的书面确认函。

5、业绩承诺:甲方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18年度和/或2019年度和/或2020年度为会计年度,以下称为“考核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RMB30,000,000),人民币3,500万元(RMB35,000,000)和人民币4,000万元(RMB40,000,000)(“目标净利润”)

如果目标公司任一考核年度未能实现目标净利润的,则甲方应于考核年度的下一年度的6月30日之前以人民币现金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其金额=(目标净利润-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0%,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的,应当按日计收以年利率15%计算的预期利息。

6、违约责任及赔偿: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对于乙方而言,还应包括由于甲方不实陈述、承诺或不准确的盈利预测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作出的估值与目标公司实际估值(如果没有上述不实陈述、承诺或不准确的预测)之间的差额,并由此造成的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如违约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各方在此授权目标公司从应付给违约方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责任的认定和具体损失应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付给履约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7、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少数股东股权并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补充经营发展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提升自身融资能力,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加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协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5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工方霄”)转让全资孙公司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创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向静工方霄转让全资孙公司钧创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钧创公司股权。

钧创公司为公司于2015 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权负责开发建设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13-06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项目公司。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4月30日成功竞得,位于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东块区域。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竣工备案证书,该地块宗地面积为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226.61平方米。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54339225G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宗南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营业期限:2010年5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717号1号楼A302室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自有停车库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静工(集团)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静工方霄(合并)最近财务情况如下:2017年底资产总额:91745.71万元,资产净额:-4363.0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99.39万元,净利润:-819.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51119329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有宁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6、营业期限:201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2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722室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钧创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122000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钧创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197.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697.01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钧创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362.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862.1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79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钧创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42,747,147.82元,负债评估值为138,621,597.42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4,125,550.40元。参考上述评估值,静工方霄拟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全资孙公司钧创公司全部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股东

钧创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发展”),为开创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开创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创发展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56978164 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严慧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0号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钧创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本次转让后钧创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于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279号),公司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向静工方霄转让全资孙公司钧创公司100%的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钧创公司的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具体金额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杨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18/11/29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18/12/4	2018/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